



#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6,452,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659,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0.09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6,45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299,000元增加約2,057.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65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港幣5,337,000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去年政府當局採取的預防措施導致機器人課程暫停。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推廣及管理業務」），以及於中國籌辦及舉辦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及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培訓及諮詢服務（「機器人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057.9%。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去年政府當局採取的預防措施導致機器人課程暫停。

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對整體所有業務造成廣泛的負面影響，神州通信（一間全資擁有神州通信投資的公司，而神州通信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最終客戶的業務受到負面影響，部分客戶甚至無力償債，而神州通信最終客戶規模縮減及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繼而導致神州通信來自熱線租賃及伺服器託管的收益減少，因此本集團所收取的推廣及售後服務費用減少。此外，推廣及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中國爆發新冠肺炎嚴重中斷了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客戶推銷），以及由於推廣及管理業務的增長於新冠肺炎爆發前較低，甚至出現負增長，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機器人業務，導致使用指定神通卡系統的神州通信牌類遊戲流動應用程式的活躍玩家減少。

就機器人業務而言，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預防措施，本集團一般於學校及培訓中心開展的機器人課程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止期間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初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中旬暫停。除暫停措施外，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原計劃由本集團舉行且通常為本集團物色客戶的重要渠道的所有機器人比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全面暫停。

根據本集團對目前情況的評估，預期在開始分發新冠肺炎疫苗後，限制措施將逐步放寬，且收益其後將逐步恢復，惟可能無法於短期內達到本集團於新冠肺炎爆發前錄得的收益水平。

鑒於新冠肺炎爆發的現狀，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包括嘗試調整其機器人課程安排，以提供更多線上課程而非實體課程，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其節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尋求將員工成本降至最低必要水平。本公司預期，於政府當局目前實施的限制措施解除後，更多的培訓課程將視乎學生報讀課程的需求復甦而逐步恢復運作。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6,452	299
服務成本		<u>(2,428)</u>	<u>(1,162)</u>
毛利／(毛損)		4,024	(86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8	–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54	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50)	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	(519)
行政開支		<u>(3,788)</u>	<u>(3,833)</u>
經營虧損		(652)	(4,777)
融資成本	7	<u>(502)</u>	<u>(583)</u>
稅前虧損		(1,154)	(5,3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505)</u>	<u>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	<u><u>(1,659)</u></u>	<u><u>(5,337)</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u><u>(0.09)</u></u>	<u><u>(0.28)</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659)	(5,33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4,756</u>	<u>1,0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097</u></u>	<u><u>(4,315)</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957	1,354,838	8,320	(34,508)	625	(1,310,476)	37,7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2	-	(5,337)	(4,315)
期內權益變動	-	-	-	1,022	-	(5,337)	(4,3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8,957</u>	<u>1,354,838</u>	<u>8,320</u>	<u>(33,486)</u>	<u>625</u>	<u>(1,315,813)</u>	<u>33,441</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957	1,354,838	8,320	(11,022)	625	(1,333,678)	38,0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56	-	(1,659)	3,097
期內權益變動	-	-	-	4,756	-	(1,659)	3,09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8,957</u>	<u>1,354,838</u>	<u>8,320</u>	<u>(6,266)</u>	<u>625</u>	<u>(1,335,337)</u>	<u>41,137</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r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1,659,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25,26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各項，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的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港幣33,624,000元為遞延收入性質，不會要求以銀行及現金結餘方式償付。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d) 在本集團有能力還款之前，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港幣10,300,000元。
- (e)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應收本集團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本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簡明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所用者貫徹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尚未提早採納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4.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客戶合約。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益確認的時間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呈報分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 教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 教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服務類別</b>						
推廣及管理服務 — 指定神通卡	<u>58</u>	<u>-</u>	<u>58</u>	<u>299</u>	<u>-</u>	<u>299</u>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 機器人課程	<u>-</u>	<u>6,394</u>	<u>6,394</u>	<u>-</u>	<u>-</u>	<u>-</u>
<b>總計</b>	<u><b>58</b></u>	<u><b>6,394</b></u>	<u><b>6,452</b></u>	<u><b>299</b></u>	<u><b>-</b></u>	<u><b>299</b></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u>58</u>	<u>6,394</u>	<u>6,452</u>	<u>299</u>	<u>-</u>	<u>299</u>
<b>收益確認的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u>-</u>	<u>-</u>	<u>-</u>	<u>-</u>	<u>-</u>	<u>-</u>
隨時間	<u>58</u>	<u>6,394</u>	<u>6,452</u>	<u>299</u>	<u>-</u>	<u>299</u>
	<u><b>58</b></u>	<u><b>6,394</b></u>	<u><b>6,452</b></u>	<u><b>299</b></u>	<u><b>-</b></u>	<u><b>299</b></u>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	180
利息收入	<u>154</u>	<u>12</u>
	<u><b>154</b></u>	<u><b>192</b></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	(569)	-
其他	19	-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	246
	<u>(550)</u>	<u>246</u>

##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468	467
租賃負債利息	34	116
	<u>502</u>	<u>583</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期內撥備	505	-
遞延稅項	-	(23)
	<u>505</u>	<u>(2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中國及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	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1	679
董事酬金	858	8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5	1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99	2,7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23
	<u>2,786</u>	<u>2,765</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59)</u>	<u>(5,337)</u>

### (a) 每股基本虧損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5,697,017</u>	<u>1,895,697,017</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神州通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58	299
神州通信投資貸款	2,000	-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468)	(467)
已付一名執行董事近親的薪金及津貼	(155)	(155)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用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244)	(290)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折扣(附註)	-	234
— 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	(396)	-
— 伺服器託管服務	(866)	(786)
— 伺服器託管服務折扣(附註)	-	524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 網站廣告開支	(854)	(775)
— 網站廣告開支折扣(附註)	854	775
— 黑龍江營運及管理	(71)	-
— 辦公室租賃	(311)	(288)

附註：由於爆發新冠肺炎，一間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就服務費用給予折扣總額港幣85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神州通信及一間關聯公司已就服務費用給予折扣總額港幣1,533,000元)。

- (b) 一名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課程場地。
- (c) 神州通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場所。
- (d)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20	1,020
離職後福利	14	14
	<u>1,034</u>	<u>1,034</u>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4.90%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4.90%	
楊紹會	191,041,256	-	-	191,041,256	10.08%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 **資本結構**

期內概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彼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及解答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http://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